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T6-17 楼

乙方：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韦斗大道 3652 号中交科技城智慧交通产业园 6 号楼 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煤矿安全检查专项服务（项目编号：ESZCS-G-F-260046）采购包 2（井工煤矿竖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专项服务）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全面安全会诊：组织专家对矿井进行全面安全排查，结合煤矿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各矿井《井工煤矿竖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专项服务工作报告》，结合鄂尔多斯市煤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写《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竖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专项服务工作报告》。

（二）风险隐患评估：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等法规文件要求，对竖井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进行评估，指出当前竖井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给出整改指导意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指导隐患治理：结合隐患治理情况，梳理共性问题，指导矿井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程，优化防控措施，提升矿井自身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能力，实现“检

查-排查-指导-闭环”全流程履职，有效防范竖井建设安全风险，助力矿井规范建设、安全施工。

（四）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组由 4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涵盖矿建、地质、采矿、机电等方向，会诊专家均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无入井工作禁忌疾病。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对竖井建设全流程（锁口、井壁、提升系统、防治水等方面）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诊断，开展重大风险辨识分析。

2. 编制检查方案，应包括煤矿基本情况，参加人员、专家组成员及其工作内容和责任，工作时间安排，检查程序等内容，每个煤矿检查时间不少于 1 天。

3. 召开检查汇报会，宣布工作纪律，听取煤矿对本矿竖井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矿建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初步了解竖井建设先买个的基本情况。

4. 检查工作应坚持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根据煤矿基本情况，确定检查路线和地点，入井检查时应携带必要的工具、量具和检测仪器、仪表等。根据检查方案逐项检查相关资料、机构和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及时负责地向煤矿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收集用于验证现场检查结果必需的技术资料。

5. 召开检查通报会，向煤矿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检查结果，提出检查意见书，现场提交煤矿安全检查问题建议清单。并将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提交，全部煤矿检查结束后，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竖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工作报告》。

（二）甲、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抽查。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3. 乙方所开展的技术服务要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的属地监管部门监督。

4. 乙方聘用专家工作要求：

(1)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煤矿一线工作经验丰富。

(2) 能够满足集中时间现场检查考核和下井工作的需要，身体健康，无入井工作禁忌疾病。

(3) 与煤矿没有利害关系；能够熟练使用安全检查相关专业仪器设备。

(4) 乙方检查煤矿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负责为乙方与各矿联络和协调，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5) 乙方在煤矿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防范，由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辖区内煤矿。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聂伟，1559688180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帅，13150854886。

五、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一)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 按合同要求完成 10 处井工煤矿竖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和技术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提交各矿井《井工煤矿井工煤矿竖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工作报告》（40 份）及《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竖井建设项目安全检查工作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款项。本次验收实行据实结算，经验收检查煤矿数量未达到 10 处的，按 2 万元/矿扣减。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030010801。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济责任以合同额为限。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 (一)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服务延期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法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 6月 4日